

化工环保通讯 4/2014 2014年4月 (总第188期)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电话: 84885718 网址: www.cciepa.org.cn

地址: 北京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 邮编: 100723 会员赠阅

---

## 目 录

### 政府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后颁布
- △ 工信部 财政部《关于申报2014年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的通知》

### 协会动态

- △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四届二次会员大会暨四届五次理事会纪要
- △ 关于缴纳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会费的通知
- △ 关于征求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调整增补部分理事意见的函
- △ 关于发布《低汞触媒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 △ 关于举办化工行业(农药)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的通知

### 综合信息

- △ 环保部: 新《环保法》最大限度凝聚了各方共识
- △ 环保部发布中国人群环境暴露行为模式研究成果
- △ 2014年4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企业信息

- △ 中节能天辰(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信息

- △ 以创新驱动战略 大力推进汞减排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后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施行。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新《环保法》包括七章七十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新《环保法》具有三个突出特点。一是对现实的针对性。二是对未来的前瞻性。三是权利义务的均衡性。这体现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体现了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创新的新方向。新修订的《环保法》贯彻了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凝聚和吸纳了各方面共识，是现阶段最有力度的《环保法》。

新《环保法》正文可到协会网站查询。

## 工信部 财政部《关于申报 2014 年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的通知》

工信厅联节〔2014〕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促进清洁生产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应用，降低工业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707 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就申报 2014 年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范围

支持以验证清洁生产新技术成熟度、可靠性、先进性为目的的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包括两类：

（一）以源头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为目标，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含安徽省）、珠江三角洲地区，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的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行业企业实施共性、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示范。

（二）以源头削减氨氮、化学需氧量及铅、汞、铬、镉、砷为目标，支持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黄河中上游、太湖、巢湖、湘江、三峡库区及其上游、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的有色、石化、化工、轻工、纺织行业企业实施共性、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示范。

上述区域和流域涉及的具体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划确定的为准。

### 二、资金支持方式

（一）根据《办法》规定，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按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二）对财政资金支持的应用示范技术，在示范验证成功、具备行业推广条件时，国家拥有买断优先权，其知识产权拥有方应优先采取将使用

权转让给国家的推广方式；在不具备国家买断条件或国家放弃优先权时，可采取其他转让方式加以推广应用。

### 三、项目申报条件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后原则上不新增产能。

(二) 项目前期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 项目整体(含子项)近三年内未得到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已申报其他渠道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四) 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西部地区可适当放宽至 2000 万元以上)。

(五) 项目应具有中试验收报告，已经开工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

###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上报申请文件，中央企业直接上报。文件内容主要包括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说明、申报条件符合性审查意见、项目总投资额核定情况、对项目真实性及项目整体(含子项)近三年内未得到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承诺说明等，并附项目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1)。

(二)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由具有乙级(含)以上咨询资质的专业机构分项目编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三)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或中央企业组织专家对项目评审后出具的评审意见。

### 五、申报时间及方式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本通知及《办法》要求组织申报示范项目；中央企业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申报示范项目，并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请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申请文件、专家评审意见纸质材料三份，申请文件、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电子版光盘两份)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不受理现场申报，项目确定后再补报有关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等的纸质文件)。

### 六、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联系人：郭庭政 罗晓丽

电 话：010-68205339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100804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联系人：刘毅飞

电 话：010-68552879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100820

附件：1. [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汇总表](#)

2. ××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24 日

##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四届二次会员大会暨四届五次理事会纪要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四届二次会员大会暨四届五次理事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浙江杭州召开，到会会员（理事）和会员（理事）代表153人，超过会员（理事）人数的2/3。参加化工污染防治论坛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总结部署工作，审议通过有关议案。会议期间，听取并审议了周献慧秘书长代表协会所作的题为《主动作为 助推发展努力把化工环保工作提高到新水平》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会费收支情况的报告和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设立分支机构及调整会费标准建议等3项议案。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同意协会工作报告和会费收支情况的报告

一致认为，2013年协会在有关政府部门、各位理事和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在反映企业诉求、支撑政府工作、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一致认为，协会对石油和化工行业环保工作面临形势、发展机遇和突出矛盾分析深入、判断客观，2014年总体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体现了“以改革促创新发展”的方针，重点突出、措施明确，应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

### 二、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

（一）同意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二）同意设立3个分支机构：环保技术装备专业委员会、化学品专业委员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

（三）同意调整会费标准的建议。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石油和化工环保工作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总体呈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但稳中有忧、稳中有险，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新的挑战。2014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石油和化学工业环境保护要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为中心，以清洁生产推进、技术交流推广、化学品环境管理为工作重点，努力使行业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任务，全体理事和会员单位要紧密团结起来，在第四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坚定信心、团结一致、迎难而上，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今年一定能够在新起点上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为行业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关于缴纳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会费的通知

中化环协发（2014）8号

### 各会员单位：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的发展和繁荣离不开大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协会表示衷心感谢。为了更好、更及时地开展对会员的服务和保证协会日常工作的运转，不断完善协会的各项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协会职能作用，根据《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章程规定》，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第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会费调整方案。请各会员单位接此通知后，按调整后的会费标准缴纳会费。

#### 一、会费标准

- 1、会员单位：企业 3000 元/年，非企业 1000 元/年；
- 2、理事单位：企业 5000 元/年，非企业 2000 元/年；
- 3、常务理事单位：企业 10000 元/年，非企业 5000 元/年；
- 4、副理事长单位：企业 30000 元/年，非企业 10000 元/年；
- 5、理事长单位：50000 元/年。

#### 二、贵单位为协会

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长单位。

请各会员单位接此通知后，及时交纳 2014 年会费，以保证年度协会活动的正常开展。

#### 会费请寄：

单位名称：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六铺炕支行

银行帐户：0200022309014419607

汇款时请填写汇款单位全称，汇款到账后，我们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寄去正式收据。请在会费汇出后通知我们。

联系人：周献慧 庄相宁 孟宪俊；电话：（010）84885227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关于征求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调整增补部分理事意见的函

中化环协发（2014）9号

### 各位理事：

2014年4月23日协会第四届五次理事会后，又有3家单位向协会提出调整和增补理事人选的申请。为尽快办理申请单位的理事调整、增补事宜，现以书面形式对申请单位调整、增补、理事名单进行表决，如有意见请反馈到协会秘书处，如不回复视同同意。

### 一、调整理事

调整的理事是：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杨永宽副总经理不再任职，所任理事职务拟由该公司现任副总经理邵国安同志担任；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刘继龙副总经理不再任职，所任理事职务拟由该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魏以峰同志担任。

### 二、增补理事

为加强协会在环保产业方面的力量，为“十二五”期间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提供支持，提出增补1位理事：

拟增补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叶朝辉为理事。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关于发布《低汞触媒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低汞触媒在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的推广应用，引导低汞触媒生产企业加强低汞触媒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决定对低汞触媒生产企业实施公告管理。为此，组织制定了《低汞触媒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2014年3月25日以中石化联质发（2014）70号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文件正文及附件：《低汞触媒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可到协会网站查询。

## 关于举办化工行业（农药）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的通知

中石化联质发（2014）9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工业清洁生产“十二五”推行规划》，加强化工行业清洁生产审核队伍建设，提升化工行业清洁生产水平，经研究，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江苏省农药协会将于2014年6月11-14日在南京联合举办“化工行业（农药）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授课教师

以《石油和化工行业清洁生产培训教材》为基础，并结合实例介绍详细讲解清洁生产审核的步骤、技巧等。邀请化工行业著名清洁生产专家授课。

### 二、学员资格要求

大专以上学历，有环境保护或企业生产管理实际经验的人员。

### 三、考试发证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培训是获得化工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资格的必要条件。凡全过程参加培训班并考试合格者，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江苏省农药协会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并可作为企业评选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知名品牌的加分项。获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在协会网站上公布，优秀学员进入协会清洁生产专家储备库，可参与协会开展的清洁生产诊断、咨询服务、清洁生产专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评审，清洁生产标准制修订等工作。

### 四、培训及资料费

每位学员收取培训及资料费2700元；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 五、培训时间、地点

（一）培训时间：2014年6月11—14日，6月10日下午报到。

（二）培训地点：

（1）酒店名称：南京华江饭店；

（2）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178号。

（三）乘车路线：

(1) 南京火车站或中央门汽车总站乘 13 路汽车到山西路站下，马路对面即是；

(2) 南京南站乘地铁至鼓楼站转公交 16 路、34 路、100 路到虹桥站下。

#### 六、其它事项

(一) 学员请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最终学历(或学位)证明复印件、2 寸蓝底照片 2 张。为便于练习和考试，请携带计算器。

(二) 请根据企业规模，每企业派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培训。

#### 七、联系人

(一) 江苏省农药工业协会 潘小凤、刘利云  
电话：025-86638816/86631831/13512545883  
传真：025-86638816 邮箱：jsppa@sohu.com

(二)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张岩男 靳芳明  
电话：010-84885718/84885227/13521126551；  
传真：010-84885227

附件：1、报名回执  
2、课程安排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江苏省农药协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文件正文及附件可到协会网站查询、下载。

请参加培训人员填写会议回执并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前反馈至江苏省农药协会。

## 环保部：新《环保法》最大限度凝聚了各方共识

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新修订的《环保法》贯彻了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凝聚和吸纳了各方面共识，是现阶段最有力度的《环保法》。

针对此次修改，环保部门至少已经研究了十年，启动修改以来调研论证历时三年半，上上下下高度重视。由环资委提出一审稿后总共历经四次审议。全国人大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第一次收到社会各界12000条意见，第二次收到2000多条意见。张德江委员长、沈跃跃副委员长亲自带队，就该法修改专题调研，听取基层意见。法律委、法工委领导深入研究环境问题，全面听取各方意见，体现了注重立法质量、注重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严谨态度。现在新法已经通过，大家都应感谢全国人大法律委与法工委。

新《环保法》具有三个突出特点。一是对现实的针对性。二是对未来的前瞻性。三是权利义务的均衡性。这体现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体现了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创新的新方向。

潘岳表示，新修订的《环保法》在几个重要领域内都有所突破。

第一个突破是推动建立基于环境承载能力的绿色发展模式。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环境容量等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新《环保法》要求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制定经济政策应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对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实行环评限批，分阶段、有步骤地改善环境质量等。这些规定将成为推行绿色国民经济核算，建立基于环境承载能力的发展模式，促进中国经济绿色转型的重要依据。

第二个突破是推动多元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习总书记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李克强总理强调，基本的环境质量是一种公共产品，是政府必须确保的公共服务。环境保护是现代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是政府的基本公共职能。新《环保法》在推进环境治理现代化方面迈出了新步伐。它改变了以往主要依靠

政府和部门单打独斗的传统方式，体现了多元共治、社会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理念。其中，各级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企业承担主体责任，公民进行违法举报，社会组织依法参与，新闻媒体进行舆论监督。

新《环保法》规定，国家建立跨区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国家机关优先绿色采购；国家建立环境与公众健康制度；国家实行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政府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新《环保法》明确公民享有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新增专章规定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要求各级政府、环保部门公开环境信息，及时发布环境违法企业名单，企业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排污单位必须公开自身环境信息，鼓励和保护公民举报环境违法，拓展了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范围。

第三个突破是新《环保法》加重了行政监管部门的责任。环保监管职权是一把“双刃剑”。新《环保法》一方面授予对各级政府、环保部门许多新的监管权力，环境监察机构可以进行现场检查，授权环保部门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可以查封扣押，对超标超总量的排污单位可以责令限产、停产整治。针对违法成本低的问题，设计了罚款的按日连续计罚规则；针对未批先建又拒不改正、通过暗管排污逃避监管等违法企业责任人，引入治安拘留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它也规定了对环保部门自身的严厉行政问责措施。违规审批、包庇违法、发现或接到举报违法未及时查处、违法查封扣押，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未依法公开政府环境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降级、撤职、开除，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重权在手，中国环保人岂能不去铁腕治污；重责在身，中国环保人又岂能不去勇于担当。

潘岳说，中国目前正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阶段，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新《环保法》的修订。此次修订最大限度地凝聚和吸纳了各方面的共识，体现了今后一段时期环保的实际需要。这是现阶段最有力度的《环保法》。如果没有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张德江委员长和张高丽副总理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没有全国人大积极主动的推动，就不可能有这样的立法成果。目前最重要的就是如何坚决贯彻这部新法，如何发挥它在中国经济绿色转型中的作用。各级环保部门一是要准确领会、尽快熟悉新法。二是通过广泛的宣传和培训，引导企业和公众适应和运用新法。最重要的是加强执法。再好的法律，也只有通过严格的执行，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将努力推动新法得到有效实施。这正是考验我们执行力的关键时刻。

## 环保部发布中国人群环境暴露行为模式研究成果

环保部近日向媒体公布中国人群环境暴露行为模式研究工作情况，这是我国在该领域首次开展的全国性、大规模研究。

环境污染对健康影响不仅与环境污染物的浓度和毒性相关，还与人的环境暴露行为模式密切相关，了解我国人群环境暴露行为模式特点，对于提高环境健康风险评价准确性，引导社会各界关注、防范环境健康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环境暴露行为模式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人体生理特征，如身高、体重、呼吸量等；二是人接触空气、水等环境介质中污染物的时间、频率、途径和方式；三是人居环境中污染源分布情况；四是人对暴露风险的防范行为。

环境保护部定于“十二五”期间组织开展中国人群环境暴露行为模式研究，并于2011-2012年完成了对18岁及以上人群的研究，编制了《中国人群环境暴露行为模式研究报告（成人卷）》和《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成人卷）》。

本次研究发现我国居民环境暴露行为模式有以下特点：

一是与国外居民存在较大差异，在环境健康风险评价中应优先使用我国居民暴露参数，避免使用国外居民暴露参数所致偏差。以经水暴露为例，我国居民平均每人每天单位体重的白水饮用量为31毫升、每人每天洗澡时间为7分钟，美国居民分别为13毫升和17分钟。在水中污染物浓度相同的情形下，我国居民经口饮水暴露的健康风险是美国的2.4倍，经皮肤暴露水的健康风险是美国的40%。

二是地区、城乡、性别和年龄差异明显。以城乡差异为例，我国城市居民平均每天室外活动时间为3小时、每日每公斤体重呼吸量为250升，农村居民分别为4.3小时和260升。在大气污染物浓度相同的情形下，我国城市居民暴露于大气污染健康风险是农村居民的70%。

三是现代型和传统型环境健康风险并存，传统型风险仍占主导地位。由于规划和产业布局原因，我国有1.1亿居民住宅周边1公里范围内有石化、炼焦、火力发电等重点关注的排污企业，1.4亿居民住宅周边50米范围内有交通干道，应尽快建立高风险地区的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哨点，开展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受经济发展水平制约，我国有5.9亿居民在室内直接使用固体燃料做饭，4.7亿居民在室内直接使用固体燃料取暖，2.8亿居民使用不安全饮用水，应加速实现生活用能清洁化和优质化，加快饮用水

安全改造。

四是具有环境暴露防护意识并采取防护行为的人数比例偏低。加强环境健康宣传教育，对于提高公众对环境健康风险的认识和防护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研究从我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随机抽取了 18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91527 人，样本人口性别、年龄结构与 2010 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无统计学差异，具有较好的全国代表性。为保证质量，本次研究制定了统一的质量控制方案，建立了国家、省和县/区三级质量控制网络，对各关键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调查问卷的应答率为 95%，问卷有效率为 99.6%，对 3% 调查问卷进行了抽检复测，复测结果的一致率为 99%。

综合信息

2014年4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83-2014)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环境空气中醛酮类化合物的高效液相色谱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4-2014)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中铍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中铅的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HJ 686-2014)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7-2014)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固体废物中六价铬的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本标准适用于固体废物中六价铬的测定。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企业信息

### 中节能天辰（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天辰（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注册资本 4150 万元。公司是以环境保护、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为导向的高新技术型环保公司，专业从事 VOCs 吸附回收治理技术、VOCs 销毁治理技术、工业粉尘烟气除尘治理技术、泄露检测与修复技术（LDAR）、红外仪器与 VOCs 检测技术（FTIR）、凝结水回收处理技术、高效聚结分离技术、烟气脱硫脱硝增效技术。依托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和国内外先进技术的整合，我们的产品跨越八大项；产品线的完整程度居于同业界前列，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提案。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先后获得了《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证书》、《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高新技术企业》、《国际节能环保（中国）创新科技项目》、《环境友好产品技术证书》等多项资质荣誉证书。公司参与了《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等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

公司所属集团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是国资委直属的唯一一家主业为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中央企业，是中国节能环保领域规模最大、最具特色、最具竞争力的产业投资集团和集成服务运营商。

公司愿景：节能减排、保护环境、贡献社会、造福人类

企业目标：技术领先、设备先进、服务完善

发展战略：技术创新、合作共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906 室

邮编：100191

电话：010-62971679, 62976209, 62982337

传真：010-82327786

邮箱: [tchb@cectc.com.cn](mailto:tchb@cectc.com.cn)

网址: <http://www.cectc.com.cn>

## 技术信息

### 以创新驱动战略 大力推进汞减排

新疆天业 4 月 8 日消息:由新疆天业自主研发的固汞催化剂和气相脱汞技术取得重大成果,其形成的集成技术和产品已在天业百万吨聚氯乙烯装置中投入使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天业集团作为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和清洁生产示范企业,以创新驱动战略大力推进汞污染防治工作。自主开发的固汞触媒具有氯化汞含量低、固汞效果好、转化效率高等特点,先后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中国专利优秀奖等荣誉称号。围绕汞减排和汞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企业已获得包括高效脱汞器在内的 4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形成了完整的绿色技术体系并得到成功应用。2011 年企业建成了固汞触媒工业化生产装置,2012 年成为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第一家 100%使用低固汞触媒的生产企业,企业在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同时,对聚氯乙烯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起到了关键的引导作用。

据了解,天业研究院自主研发的固汞催化剂是采用特殊工艺要求,将氯化汞负载在活性炭载体上,其氯化汞含量小于 6%,属于低汞触媒范围。同时,固汞催化剂通过添加其他助催化组分,降低了催化剂中氯化汞的升华速度,与传统高汞催化剂相比较,氯化汞含量从 10.5%~12%降至 5.5%左右,下降 50%以上。

固汞催化剂生产使用技术是从源头控制汞的使用量,将汞的使用量降低了 50%。高效气相脱汞工艺技术是通过高效吸附工艺和新型吸附材料的研究,采用特殊的吸附材料可有效吸附转化器出口气体中的氯化汞,降低组合塔、水洗塔废酸和碱洗塔废碱中的汞含量,有效地降低了后续含汞废水的处理难度,实现生产过程汞流失的控制,通过该技术可使脱汞效率提高到 90%以上。两项技术综合使用,可使汞的整体回收效率达到 95%左右,有效的推动了聚氯乙烯行业清洁生产水平的提高。

天业集团以宽容失败,鼓励创新的工作理念,发扬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不断推动企业及行业的清洁生产与可持续发展进程,以创新驱动战略大力推动行业汞减排,为企业的发展赢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新疆天业 张方英)